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应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皓旻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小道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76,300.10		-6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73,613.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58,142.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3,993.65		-2,76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减少1.8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616,821.33		-43.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67		增加108.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9,070,228.69	1,782,577,325.14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72,250,189.26	1,504,535,216.95	-2.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8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5,974.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3,405.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4.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90.23	
合计	4,184,528.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8.95	主要系本期量子通信产品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比减少2,524.83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政府补助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比减少2,378.99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政府补助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44	主要系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比减少0.32元/股,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比减少0.32元/股,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1.80个百分点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43.13	主要系研发设备材料费、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108.34个百分点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00,000	13.44	0	0	无	0
潘建伟	境内自然人	6,608,000	8.22	0	0	无	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0,000	5.67	0	0	无	0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03,000	4.23	0	0	无	0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7,262	2.98	0	0	无	0
程大涛	境内自然人	2,212,023	2.75	0	0	无	0
楼永良	境内自然人	1,929,793	2.40	0	0	无	0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6,977	2.26	0	0	质押	1,100,000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0,963	2.25	0	0	无	0
彭承志	境内自然人	1,692,000	2.11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潘建伟	6,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8,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3,000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262	人民币普通股	2,397,262
程大涛	2,212,023	人民币普通股	2,212,023
楼永良	1,929,793	人民币普通股	1,929,793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6,977	人民币普通股	1,816,977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963	人民币普通股	1,810,963
彭承志	1,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961,739.71	464,290,75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546,111.11	472,727,763.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145,321.95	140,170,418.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291,788.81	11,680,184.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08,502.13	4,591,38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092,708.52	136,015,938.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834,065.00	9,563,480.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78,688.93	21,456,205.09
流动资产合计	1,217,058,926.16	1,260,496,129.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379,825.52	43,934,140.24
长期股权投资	35,374,324.23	37,493,91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3,770.65	13,013,770.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569,990.74	44,943,538.20
固定资产	187,135,951.54	189,521,523.01
在建工程	5,624,057.48	4,806,862.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5,079.41	1,669,166.27
无形资产	149,685,861.75	156,192,457.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6,624,036.19	15,473,762.2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0,082.44	240,082.44
长期待摊费用	249,732.36	283,78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4,556.70	10,454,51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4,033.52	4,053,67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011,302.53	522,081,195.40
资产总计	1,729,070,228.69	1,782,577,32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649,843.61	66,133,874.73
预收款项	658,720.06	1,755,644.99
合同负债	51,313,206.06	49,329,45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42,238.68	14,973,046.57
应交税费	6,051,876.84	6,280,983.91
其他应付款	10,646,081.29	17,887,763.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035.86	1,306,028.44
其他流动负债	5,245,926.28	5,287,229.23
流动负债合计	147,918,928.68	162,954,028.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8,355.42	1,201,434.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28,527.85	2,927,501.24
递延收益	91,574,355.88	95,520,63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173.32	844,85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45,799.74	5,745,79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64,212.21	106,240,228.37
负债合计	248,183,140.89	269,194,25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374,370.00	80,220,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0,071,980.69	1,351,036,844.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7,362.52	-1,127,362.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97,672.08	21,597,67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33,529.01	52,807,14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2,250,189.26	1,504,535,216.95
少数股东权益	8,636,898.54	8,847,85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0,887,087.80	1,513,383,06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9,070,228.69	1,782,577,325.14

公司负责人:应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皓旻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道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76,300.10	30,514,623.91
其中:营业收入	9,476,300.10	30,514,62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231,101.92	66,267,838.93
其中:营业成本	5,187,638.52	15,074,035.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6,691.24	323,943.69
销售费用	7,725,546.25	6,287,928.93
管理费用	21,706,642.10	24,750,495.76
研发费用	21,466,547.38	21,933,516.76
财务费用	-1,461,963.57	-2,102,081.35
其中:利息费用	20,502.64	304,313.24
利息收入	1,493,663.93	2,420,735.06
加:其他收益	4,359,856.26	9,179,56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181.39	-957,97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9,586.62	-3,832,13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500.00	-1,585,86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44.63	6,392,891.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06.62	5,189,25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6.3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10,264.56	-17,535,335.18
加:营业外收入	0.02	13,353.23
减:营业外支出	2,023.81	2,04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12,288.35	-17,524,022.02
减:所得税费用	-227,722.12	-915,23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84,566.23	-16,608,782.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84,566.23	-16,608,782.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73,613.69	-16,225,284.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52.54	-383,49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84,566.23	-16,608,782.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73,613.69	-16,225,284.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952.54	-383,49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应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皓旻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70,835.16	77,766,102.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296.18	2,717,71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879.42	5,647,56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24,010.76	86,131,38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25,468.22	22,848,59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51,907.83	36,093,39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8,670.55	4,495,41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1,957.81	20,750,87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58,004.41	84,188,27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3,993.65	1,943,10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473,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2,557.63	2,332,59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852,557.63	475,582,59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2,979.71	17,681,16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4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22,979.71	447,681,16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29,577.92	27,901,43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8,586.00	1,604,78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8,586.00	1,604,7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1,73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91.29	2,113,75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91.29	2,395,49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294.71	-790,71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524,878.98	29,053,82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631,255.23	535,781,48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156,134.21	564,835,314.22

公司负责人:应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皓旻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道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5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3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3日

至2024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0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10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5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6.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76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5,593.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107247771000002),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17203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615397066600000165)。

2021年6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51433983009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20100100260325)。

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净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	521107247771000002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632172033	4,293.60	正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615397066600000165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514339830091	1,070.59	正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76120100100260325	1,350.03	正常
合计	-	6,714.22	

注:2024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0,367.6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7月调整至2023年7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717.12万元。“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30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至2024年3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1年11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配置的部分进口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工具等采购受限,将导致项目实施计划和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达到项目预期目的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评估,对上述募投项目整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进而导致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延长。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特种行业产品研发情况、应用推广情况、现有经营规模等因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经综合分析评估,对“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部分投资内容进行调整。同时,由于项目购置的房产存在延期交付(实际交付时间为2022年9月),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延后,从而项目完成时间相应延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2)“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差异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15,306.57	7,284.46	-8,022.11	2023年7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1.94	2,088.63	-883.31	2022年7月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926.20	7,120.99	-805.21	2023年3月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749.06	1,824.66	-924.40	2024年3月
合计	28,953.77	18,318.74	-10,635.03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①公司于2021年11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项目原计划配置的部分进口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工具等采购受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已于2022年上半年对项目整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②公司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充分利用已购置或搭建的设备平台和研发平台,节约开支和试制费用,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③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因未到付款进度,故相关款项未支付;④项目原预计的预备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3,637.57万元尚未开始使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量子通信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的研发设备需求,在保证公司研发工作有效推进且不影响研发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减少了投资金额较大的研发设备的购置,也有利于现有研发设备最大化利用;另一方面,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3、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4、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在“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1,5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3,500.00万元。

公司根据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812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8700104005981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1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2049819202007423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2859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3310032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3123号	5,000.00	2024/4/24	0.1%/2.75%/4.0%	18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795号	4,000.00	2024/4/29	2.70%	1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1,000.00	2024/7/17	2.20%	3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3,000.00	2024/4/1	1.75%/3.00%/3.10%	96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分别实施“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前者投资金额预计为7,926.20万元,后者投资金额预计为4,049.06万元,两者合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11,975.26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30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至2024年3月。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截至2022年12月22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徽商银行账户号521107247771000002)余额为1,166.16万元,使用该专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万元,共计3,166.16万元(其中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为1,717.12万元、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23.63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约2,672.22万元转至超募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账号:632172033)进行存储和监管,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截至2023年8月1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账户号20000615397066600000165)余额为1,095.76万元,使用该账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共计19,095.76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10,367.60万元)。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18,011.46万元转至超募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监管,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3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余额22,119.53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5,230.71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569.21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775.29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3月31日基本投资建设完成,尚未实现效益,无需计算实现的效益。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产生的效益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是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所作的论证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2021年11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再加上宏观经济环境、下游量子通信网络项目推进落地发生了一定变化,导致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本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3,500.00万元,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额度42,000.00万元。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并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500.00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65,593.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31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759.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318.74 2020年:977.18 2021年:6,590.23 2022年:7,203.13 2023年:3,439.26 2024年1-3月:10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4.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25,674.17	15,306.57	7,284.46	25,674.17	15,306.57	7,284.46	-8,022.11	2023年7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9.06	2,971.94	2,088.63	4,689.06	2,971.94	2,088.63	-883.31	2022年7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实际投资项目小计	30,363.23	18,278.51	9,373.09	30,363.23	18,278.51	9,373.09	-8,905.42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	7,926.20	7,120.99	-	7,926.20	7,120.99	-805.21	2023年3月
2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	2,749.06	1,824.66	-	2,749.06	1,824.66	-924.40	2024年3月
3	其他超募资金		35,230.71	23,255.45	-	35,230.71	23,255.45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35,230.71	33,930.71	8,945.65	35,230.71	33,930.71	8,945.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593.94	52,209.22	18,318.74	65,593.94	52,209.22	18,318.74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3]				32,775.29	32,775.29		32,775.29	32,775.29		

注:1、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759.98万元(含超募资金用于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12,084.72万元。

2、“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原投资金额为4,049.06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投资金额为2,749.06万元。

3、根据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3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2,775.29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不适用[注1]	14,954.69	-	-	-1,199.59	-386.11	-1,585.70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3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4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年平均利润总额1,687.39万元	-	-	-	-	-	不适用

注: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规划用于生产量子保密通信QKD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国家及地方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推进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波动,故公司2023年、2024年1-3月未新增量子保密通信QKD产品相关订单,同时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优先消化已有的库存QKD产品,产能利用率为不适用。为最大化利用募投项目生产线,公司部分产品由该项目生产线进行,以提高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故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非量子保密通信QKD产品的相关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卫星地面站、单光子探测器、超导量子操控系统等产品销售收入。

2、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承诺效益为第一年利润总额为16,170.98万元,第二年为27,476.80万元,第三年达产为35,181.35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7月结项,故承诺效益仅列示结项后对应期间预计效益,2023年实际效益为2023年7-12月产生的实际效益,2024年1-3月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未实现收入,实际效益主要为固定投入成本。

3、研发中心建设、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均未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4、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3月结项,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报告期数据更新,公司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536号)。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533号)。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曲泉(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5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国盾量子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配偶于星华女士在张爱辉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经核查,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于星华女士股票账户在该期间累计买入金额318,377元,累计卖出金额340,939.06元,所获收益合计22,562.06元,现张爱辉先生已将该收益上交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国盾量子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配偶于星华女士在张爱辉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3月22日,于星华女士账户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3/2/17	融资开仓	买入	200	132.63	26,526.00
2023/2/27	融资开仓	买入	200	132.43	26,486.00
2023/3/1	证券卖出	卖出	200	135.40	27,080.00
2023/4/25	融资开仓	买入	300	139.72	41,916.00
2023/4/28	证券卖出	卖出	200	152.09	30,418.00
2023/5/8	证券卖出	卖出	200	164.88	32,976.00
2023/8/11	融资开仓	买入	300	132.20	39,960.00
2023/10/11	证券卖出	卖出	200	140.06	28,012.00
2023/12/11	证券卖出	卖出	200	136.34	27,268.00
2024/1/11	融资开仓	买入	500	111.82	55,910.00
2024/1/11	融资开仓	买入	200	110.62	22,124.00
2024/1/15	融资开仓	买入	300	108.45	32,535.00
2024/1/16	融资开仓	买入	200	107.04	21,408.00
2024/1/16	融资开仓	买入	200	106.50	21,300.00
2024/2/5	证券买入	买入	400	75.53	30,212.00
2024/2/7	证券卖出	卖出	300	90.75	27,225.00
2024/2/7	证券卖出	卖出	300	90.75	27,225.00
2024/2/26	证券卖出	卖出	300	105.80	31,740.00
2024/3/1	证券卖出	卖出	200	110.15	22,030.00
2024/3/5	证券卖出	卖出	200	112.28	22,456.00
2024/3/5	证券卖出	卖出	200	112.98	22,596.00
2024/3/5	证券卖出	卖出	200	121.19	24,238.00
2024/3/22	证券卖出	卖出	100	176.75	17,675.00
累计买入金额(元)					318,377.00
累计卖出金额(元)					340,939.06
所获收益(元)					22,562.06

1、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为人民币22,562.06元(按“构成短线交易的卖出金额合计-买入金额合计”计算)。

2、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8月30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4月9日分别披露了《国盾量子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国盾量子2022年年度报告》《国盾量子2023年半年度报告》《国盾量子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国盾量子2023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关于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星华女士股票账户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了相关情况,监事张爱辉先生及其配偶于星华女士积极配合核查。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人民币22,562.06元已全部上缴公司。同时,于星华女士承诺,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票,且未来不再出现短线交易、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经了解,本次交易行为是由于于星华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为于星华女士基于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作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情况。监事张爱辉先生事先并不知悉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于星华女士有关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未披露信息。

3、张爱辉先生及其于星华女士已深刻认识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张爱辉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积极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敦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张爱辉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国盾量子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5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量网”)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国科量网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29.94万元。
- ● 公司拟与曲泉(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泉科技”)签订一份采购服务合同,向曲泉科技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900.00万元。
- ● 包含上述与国科量网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328.05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 包含上述与曲泉科技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00.00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国科量网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国科量网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29.94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328.05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曲泉科技签订1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90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00.00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科量网(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曲泉科技发生的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科量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戚巍

注册资本:10,318.3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曲泉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泉(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9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38号光谷宜科中心2号楼10层1005-1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国科量网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彭承志先生同时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持有国盾量子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67%、13.44%、8.22%和2.11%,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9.07%、14.54%、4.36%和1.45%,且公司原副董事长王兵先生担任国科量网董事、公司董事张莉女士担任国科量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科量网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2、与曲泉科技的关联关系

曲泉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曲泉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国科量网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国科量网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29.94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328.05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曲泉科技签订1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90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00.00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国科量网签订的协议

(1)主体: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货后,按照进度约定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与曲泉科技签订的协议

(1)主体: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曲泉(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发量子EDA全流程解决方案

(3)支付方式: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享有该项目软件产品的永久免费使用权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1、与国科量网的履约安排

国科量网是国科控股为进一步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工作,代表中国科学院于2016年11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专业化公司,其定位是以公司化方式进一步促进量子通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与曲泉科技的履约安排

曲泉科技主要从事量子计算及通用量子技术的开发、应用、咨询、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致力于推动量子计算相关技术的发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4.01与国科量网间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4.02与曲泉科技间的关联交易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报告期数据更新,公司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536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533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与国科量网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量网”)签订1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29.94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328.05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回避表决。

4.02 与曲泉科技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与曲泉(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泉科技”)签订1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预计为900.00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00.00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